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重庆市万州区坤宗农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市万州区坤宗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市万州区坤宗农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9-500101-07-02-5688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昌志	联系方式	15202344888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坤宗农业厂区内)		
地理坐标	(108 度 19 分 47.748 秒, 30 度 49 分 1.1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万州区经济信息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9-500101-07-02-568863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0 (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专项评价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营运期锅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申明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故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故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不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设有1台2t/h的低氮冷凝式燃气蒸汽锅炉为煮浆、卤制提供蒸汽，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等文件，项目使用的低氮冷凝式燃气蒸汽锅炉不属于国家规定限制使用或淘汰的设备。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万州区经济信息委以2509-500101-07-02-568863号文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属于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文件中不予准入类及限制准入类项目，则为允许建设类项目。详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产业投资准入符合性分析结果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不予准入类(全市范围内)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不予准入类(全市范围内)		
1	外绕城高速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目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禽畜、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二	限制准入类(全市范围内)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	符合

	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准入类(重点区域范围内)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以及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相关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	符合

		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的相关要求。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td><td>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td><td>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td><td>符合</td></tr> <tr> <td>6</td><td>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td><td>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td><td>符合</td></tr> <tr> <td>7</td><td>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td><td>符合</td></tr> <tr> <td>8</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符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	符																																				

		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前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申明坝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排污口的新增、改设和扩大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不属于左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	本项目不属于	符

		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和淘汰类项目以及限制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要求。

5.与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自2021年3月3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是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制定的法律。项目与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同时项目废水排放量小，排入申明坝污水	符合

	总量控制措施。	处理后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2	第二十二條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响，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六條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	符合								
4	第三十八條 加强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6.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政策</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td><td>项目使用低氮燃气锅炉</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	项目使用低氮燃气锅炉	符合
序号	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	项目使用低氮燃气锅炉	符合								

		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优化环评审批流程，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拓展“网上办”“掌上办”，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的规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已于2019年建成，本次项目将生物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对环境的影响减小。本项目主产业为豆制品制造，属于《全国乡村重点产业指导目录(2021年版)》中的“农产品加工业——粮食加工与制造业——1392 豆制品制造”，属于乡村振兴产业。	符合
	3	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长江和三峡库区生态保护为核心，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各类自然保护区为重点，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复合型、立体化、网络化的总体生态安全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功能空间控制线。根据生态保护需要，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加强中梁山、缙云山、明月山、铜锣山等重要山体和广阳岛、桃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和长江岸线保护范围内。	符合

		花岛、皇华岛等江心绿岛保护。实施生态功能区划，加强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定期发布生态质量监测评估报告，对重要生态功能区人类干扰、生态破坏等活动进行预警。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		
	4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完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不产生 VOCs 废气。	符合
	6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7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生产噪声，采取减振和厂房隔音后，厂界噪声达标且本项目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8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	项目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建设、运营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符合
	9	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对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评估规划、安全、环保等合规情况，稳步有序实施整治搬迁工作，不搞“一刀切”。对尚未搬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中有关规定。			
7.项目与《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产业布局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执行万州区“三线一单”，做好“三线一单”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全面落实规划环评制度、建设项目环评制度，对新增污染排放项目实施严格的总量前置审核，建立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双约束”制度。落实全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定位及控详规划，加强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及土地利用、环保、节能等条件的综合评估论证。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项目已于 2019 年建成，本次项目将生物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为技改项目。符合重庆市及万州区的“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深入推进产业转型。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西南水泥生态环保搬迁、江东机械搬迁扩能工作。加强传统工业绿色化改造，推动完成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技术升级改造、索特盐化热电系统优化节能改造、施耐德数字化精益管理等绿色智能改造项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新材料、新能源、智能节能环保等产业比重。引导园区、企业采用绿色运输工具和节能技术装备，发展绿色物流，打造绿色智慧物流加工园区。扩大特色优势产业基地、延伸产业链条，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区和高效生态农业园建设，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气候经济、山上经济、水中经济、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构建以“医疗卫生服务、医药、健康+融合”为核	不涉及	符合

		心的大健康产业体系，合理利用森林、平湖、山地、清新空气等自然资源。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构建“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多种融资模式。		
	3	培育壮大环保产业。围绕高耗能、高污染工业领域和区域综合环境治理，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支持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和循环经济项目，加快推进节能减排、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节能环保产业核心竞争力。以中加环保、嘉博文生物科技、德利原环保科技等企业为龙头，引领产业链条完整的污水和污泥处理设备产业、环境仪器及环境修复产业、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环保服务业等环保产业集群，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工业。将生物质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实现节能减排	符合
	4	治理工业废气。结合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配合市级完成水泥产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工作，推进水泥产业氮氧化物与颗粒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辖区水泥、火电等重点企业开展废气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有序推进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工程，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引导化工、制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持续推进化工、制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车制造、船舶修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鼓励企业对现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严格落实国家和重庆市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鼓励企业采用符合国家、重庆市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属于将生物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燃气锅炉为低氮燃气锅炉	符合
	5	治理生活污染。完成所有公共机构油烟深度治理，完成市级下达的餐饮业油烟整治任务。巩固餐饮油烟治理成果，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定期清洗维护，建设餐饮业、企业食堂以及公共机构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控系统。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法，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禁止在城市建设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	本项目员工较少，食堂油烟经家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	符合

		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集中整治在非指定区域占道从事烧烤、餐饮、大排档等油烟污染行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严守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管理规定。		
	6	深化环境风险评估。深入落实环境风险评估论证机制，加强企业和相关部门间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风险源，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管理。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修订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推动区域环境风险评估信息化、动态化。	项目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后，风险影响较小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8.与《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3〕163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3〕1638号)，“三、重点任务——(一)加快新建锅炉绿色低碳转型——2.提高新建锅炉标准。新建容量在10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推动燃气锅炉全面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严格限制排烟温度，适时禁止非冷凝式燃气锅炉进入市场，优先使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二)积极开展存量锅炉更新改造——6.规范废旧锅炉回收利用。统筹推进锅炉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加强废钢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严格实施回收及退役锅炉信息登记管理制度。旧锅炉移装、改造以及零部件回收利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鼓励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与废旧锅炉处置企业加强业务对接，提高废旧锅炉回收和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能力。鼓励应用废钢破碎料提纯、制块、增加体密度等加工技术和超大超厚型废钢加工解体技术设备，提升废钢加工利用水平。用于再制造的废旧锅炉及零部件，应采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技术进行处理，经检验符合要求后方可安装使用。再制造锅炉应符合新品的				

质量管理要求。” 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严格限制排烟温度，优先使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项目退役的生物质锅炉严格按照退役锅炉信息登记管理制度进行落实，按要求进行拆除。项目符合《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9.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渝环函[2022]397号)，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属于万州区重点管控单元-苕溪河下游段，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120011。 本项目与全市、区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h></tr> <tr> <td colspan="2">ZH50010120011</td><td colspan="2">万州区重点管控单元-苕溪河下游段</td><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r> <tr> <th>管控要求层级</th><th>管控类型</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项目对应情况介绍</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 rowspan="3">全市总体管控要求</td><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 colspan="2">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td><td>本项目符合产业空间布局</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2">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所列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2">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120011		万州区重点管控单元-苕溪河下游段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符合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所列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120011		万州区重点管控单元-苕溪河下游段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符合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所列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项目已于2019年建成，本次项目将生物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为技改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所列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所列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	万州区2024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锅炉为低氮燃烧锅炉	符合

			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收集管网排至申明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款所列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	不涉及	符合

			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后，风险影响较小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区 县 总 体 管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

	控 要 求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第二条推进现状低效及污染工业用地转型，引导万州经开区区外现有分散的污染型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推动西南水泥生态环保搬迁、江东机械搬迁扩能工作。对噪声排放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实施限期治理、搬迁(关、停)。	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规范岸线利用，按照岸线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及环评的要求，强化岸线港口布局要求。禁止在岸线优先保护区进行围垦和集镇开发。有序开展岸线开发，万州区自然岸线保有率 2027 年不低于 87%，2035 年不低于 80%。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项目，不占用岸线。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符合
		第五条 完成水泥产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工作，推进水泥产业氮氧化物与颗粒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辖区水泥、火电等重点企业开展废气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有序推进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工程，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火电等重点企业，本项目使用低氮燃气锅炉。	
		第六条 持续推进化工、制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车制造、船舶修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鼓励企业对现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严格落实国家和重庆市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鼓励企业采用符合国家、重庆市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制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车制造、船舶修造等行业，运行期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第七条 依托长江黄金水道优势，发展多式联运，降低公路货运比例。完成市级下达的柴油车整治、老旧车淘汰任务。实行货运车、	不涉及	

			高排放车辆限行。全区规模以上港口实施船舶靠岸停泊期间使用岸电或采取燃料替代措施。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		
			第八条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进度，全面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开展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加强对灤渡河、苌溪河、石桥河流域范围内废水排放企业的监管，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到 2025 年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大于 73%，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大于 98%。	不涉及	
			第九条 加强乡镇饮用水源不达标地区生活污水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深化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7.5%，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2%。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第十条 加强龙驹镇、龙沙镇、余家镇、甘宁镇、恒合乡等畜禽养殖重点发展区域污染防治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有机肥替代化肥长效机制，推动全区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工作，构建种养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到 2025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一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不涉及	/
			第十二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重点行业企业应依法依规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健全重金属污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染监控预警体系，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		
			第十三条 推进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分类处置，支持和鼓励企业搬迁到沿江“一公里”范围外并进入合规化工园区，加强对“一公里”范围内既有正常生产的化工企业生产工艺装备和能耗监管，督促企业对现存《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四)石化化工”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置。加强全区港口码头风险管控和综合整治；强化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安全监管，实现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强制洗舱、洗舱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港口码头等项目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一区五园”产业规划布局，提高新建项目准入门槛，重点引进和发展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产业。项目入驻前，按产业布局选址落地，区域规划环评与“一区五园”产业规划布局的有机结合，增强项目落地可行性和产业布局合理性，预防环境风险。	不涉及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	/
			第十六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完善工业园区管网，提高工业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收集管网排至申明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开发利用，促进重点用能领域能效提升。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不涉及	
			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实施先进的节能降碳以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鼓励企业部署和推进屋顶光伏发电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试点项目，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		
			第十九条 划定的高污染燃料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指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 蒸吨 / 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在禁燃区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限于规定日期之前淘汰或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运营 期使用天然 气，不使用 高污染燃料	
			第二十条 结合循环产业园规划建设逐步扩大万州经开区循环化改造实施范围。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单元 管控 要求 —— 重点 管控 单元 11	空间 布局 约束	无	/	/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水污染物：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2.积极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村连片整治等工作。3.区域内畜禽养殖场应采取清污分流，推进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 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无	/	/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推广喷灌、滴灌等农业节水灌溉方式。	本项目不涉 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万州区“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市万州区坤宗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宗农业”)于 2019 年租用重庆富满食品有限公司在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的厂房建设农副产品、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现有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 2019-500101-13-03-086440)。现有主要建设制浆车间、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锅炉房及其他附属设施,主要生产豆腐、豆干、米豆腐、凉粉、魔芋,年产量为 1000t。现有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19]127 号),于 2021 年 6 月完成自主验收,2022 年 9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5001015520256529001W)。 现有项目使用的锅炉为 2t/h 的生物质锅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三类 淘汰类——二、落后产品——(七)机械——66. 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因此,建设单位决定新增一台 4t/h 的天然气锅炉(以下简称“新锅炉”),型号为 WNS4-1.25-Q,淘汰现有 2t/h 的生物质锅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本项目技改后,锅炉总容量由 2t/h 增至 4t/h,不属于“现有锅炉升级改造为同等及以下规模的清洁能源锅炉(包含天然气锅炉)”,因此不在《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渝环规〔2023〕8 号)豁免范围内,综上,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市万州区坤宗农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环评
------	--

	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基础上，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及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评价思路 (1)本项目仅替换锅炉及其配套设施，不改变企业现有建设内容，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均不改变，本项目对现有生产线无影响。因此，本次评价对现有工程的调查与介绍，除根据技术指南要求对现有工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排放量等进行调查外，重点分析与热力供应(锅炉)相关的内容。 (2)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地面已进行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项目所在区域已经敷设供水管网，采用自来水厂的水，不取用地下水。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或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市万州区坤宗农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市万州区坤宗农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坤宗农业厂区内) 工程投资：100 万元 环保投资：5 万元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技改前锅炉房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h，夜间不生产。技改后锅炉房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 4h，夜间不生产。技改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技改后锅炉房仍为 1 人。 建设内容及规模：拆除现有 2t/h 生物质锅炉，新增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用于生产线供热。技改后锅炉对厂区的供汽量总体保持不变，坤宗农业厂区内现有生产线产品种类、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不发生变化。
--	--

2.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1)锅炉容量

技改前共布置 1 台生物质锅炉，型号为 DZH2-1.25-T，额定蒸发量 2t/h。

技改完成后设置 1 台低氮冷凝式燃气蒸汽锅炉，型号为 WNS4-1.25-Q，额定蒸发量 4t/h。本项目豆腐、卤豆干生产的煮浆、卤制工序，米豆腐生产的熬煮工序，凉粉生产的加热、熬制工序均需使用蒸汽。现有项目使用 2t/h 的生物质锅炉能够满足生产需求，但同时需要使用蒸汽的工序不能同时运行，而且企业考虑到后续发展需求，为提高产量做准备，减小后期投入。企业将 2t/h 的生物质锅炉替换成 4t/h 的天然气锅炉。

(2)供汽量

根据全厂生产工艺要求，本项目锅炉技改前后供汽压力、温度保持不变，其中额定工作压力 1.25MPa、额定蒸汽温度 194℃。

技改前旧锅炉每天运行 8h，全年运行时间 2400h，全年供汽量 0.48 万 t；技改后由新锅炉替代，技改后新锅炉每天运行 4h，全年运行时间 1200h，全年供汽量 0.48 万 t。技改前后，锅炉对厂区的供汽量保持不变，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1 技改项目供汽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年供汽量变化情况 (t/a)	备注
	锅炉类型	小时供汽量 (t/h)	年运行时间 (h)	年供汽量 (万 t/a)	锅炉类型	小时供汽量 (t/h)	年运行时间 (h)	年供汽量 (万 t/a)		
蒸汽	生物质锅炉	2	2400	0.48	天然气锅炉	4	1200	0.48	0	技改前后，锅炉对厂区的供汽量保持不变

2.5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蒸汽锅炉	位于厂区东南侧，在现有锅炉房东南侧建设 1 台 4t/h 的天然气锅炉，占地面积约 2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软水制备系统	锅炉房配备一套全自动软水器，生产规模为 4t/h，制备水后输送给锅炉，作为锅炉的热媒水	新建
		蒸汽管线	蒸汽压力管道压力 1.3MPa，蒸汽主管道新建，长约 20m，厂房内蒸汽支管依托现有	新建+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
		供气	市政供气，厂区内新建约 25m 的天然气管线	新建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
		排水	锅炉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60m ³ /d)处理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锅炉配套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锅炉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采取 A/O 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60m ³ /d)处理后排放至申明坝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项目单独设有一座锅炉房，通过基础减震和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依托+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点：依托厂内已建有的一处一般固废贮存点，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10m ² ；危废贮存点：依托厂内已建有的一处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5m ²	依托

表 2-3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类别	工程内容	依托源	依托可行性分析
辅助工程	蒸汽管线	厂房内的蒸汽管道	蒸汽支管管道压力能够满足需求，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不涉及供电设施改造，现有供电设施能力能满足项目运营，依托可行
	供水	市政供水	不涉及供水管道改造，现有供水设施能力能满足项目运营，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内已建有 1 座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60m ³ /d，处理工艺采用 A/O 治理工艺	本项目技改后主体工程生产规模不变、锅炉供气量不变、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用水量保持不变，废水量也不变，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 A/O 治理，可以满足处理要求，依托可行
	固体废物	厂内已建有的一处一般固废贮存点，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10m ² ；厂内已建有的一处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5m ²	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新增固体废物，依托现有固废暂存点可行

2.6 公用工程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区域内供电、供水、供气、通讯、道路。交通及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厂区内现有的供气、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完好，本项目可直接依托使用。 (1)供电设施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应。 (2)供气设施 本项目从市政天然气管网接入，厂区内新建约 25m 的天然气管线。由市政供气，满足本项目用气需求。 (3)给排水 本项目以市政供水作为水源。本项目技改后主体工程生产规模不变、锅炉供气量不变、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用水量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①锅炉用水 锅炉用水主要包括蒸气制备用水和锅炉排污水。 本项目采用 1 台 4t/h 燃气蒸气锅炉，每天运行 4h，年运行 300 天，共 1200h，则锅炉蒸气用水量为 4800t/a(16m³/d)。 本项目配备软水制备机，为锅外水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锅炉排污水产生系数为 13.56t/万 m³·原料(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本项目锅炉年用天然气量约为 38.4 万 m³/a，则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520.704m³/a(1.74m³/d)。 综上，本项目锅炉用水量为蒸气制备用水和锅炉排污水+软水处理废水的总和，即为 5320.704m³/a(17.74m³/d)。 ②反冲洗水 当软水机的树脂吸附钙镁离子达到一定的饱和度后，出水的硬度增大，此时软化水设备会按照设定好的程序自动进行树脂再生工作，使用 10%的盐水通过树脂，使失效的树脂重新恢复交换功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运行经验系数，软化水产生量约为锅炉用水量的 1%。锅炉用水量为 5320.704m³/a(17.74m³/d)，则反冲洗用水量为 53.507m³/a(0.1774m³/d)。
--	---

综上所述，锅炉排污水、反冲洗废水总排放量为 $574.211\text{m}^3/\text{a}$ ($1.9174\text{m}^3/\text{d}$)，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内已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申明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项目用水及排水量见表 2-4。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表 2-4 本项目用水量、排水量核算

用水环节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放量		备注
				m^3/d	t/a	m^3/d	t/a	
锅炉用水	蒸汽用水	1200h	4t/h	16	4800	0	0	以蒸汽的形式逸散
	锅炉排污水	38.4 万 m^3	13.56t/万 $\text{m}^3 \cdot \text{原料}$	1.74	520.704	1.74	520.704	/
反冲洗水		5320.70 m^3/a	1%	0.1774	53.507	0.1774	53.507	/
合计				17.9174	5374.211	1.9174	574.2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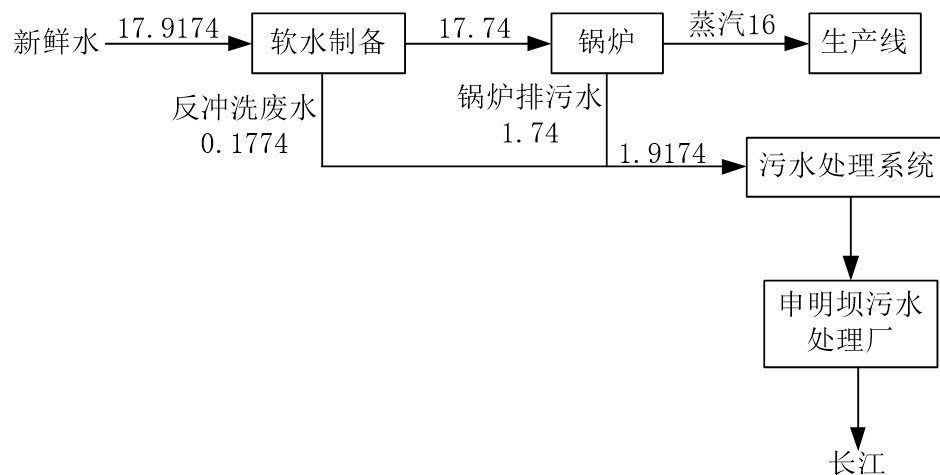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7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低氮冷凝式燃气蒸汽锅炉	WNS4-1.25-Q	1	替换原来的生物质锅炉	
2	软水制备机	/	1	替换原来的软水制备机	
本项目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限制类、淘汰类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 淘汰目录》(共四批)中的设备。					
表 2-6 蒸汽锅炉相关参数一览表					
锅炉型号	额定蒸发量	额定工作压力	蒸汽温度	热效率	额定天然气耗量
WNS4-1.25-Q	4t/h	1.25MPa	194℃	≥95%	320m³/h
2.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	
1	离子交换树脂	0.2t	/	外购	
2	软水机用氯化钠	5t	2t	外购	
3	润滑油	0.02t	0.02t	外购	
4	棉纱、手套	0.005t	0.005t	外购	
5	天然气	38.4 万 Nm³	/	市政	
6	新鲜水	5183.627 万 m³	/	市政	
7	电	1.5 万 kW·h	/	市政	
(2)天然气标准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天然气为市政供气，执行《天然气》(GB 17820-2018)中二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2-8 天然气质量要求					
高位发热量 (MJ/Nm³)	总硫(以硫计) (mg/m³)	硫化氢 (mg/m³)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		
31.4	100	20	4.0		
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汽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在送到最终用户之前，为有助于泄漏检					

	测，还要用硫醇、四氢噻吩等来给天然气添加气味。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m^3，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circ}\text{C}$)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在标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甲烷是最短和最轻的烃分子。 2.9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进行技改，在现有生物质锅炉西南侧布置天然气锅炉，锅炉供汽可依托现有蒸汽管网送至车间各处，不会影响供汽需求。此布置有利于锅炉房水、汽的供给和产出，布局较合理。因此，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有机地协调了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建设与保护的关系。 评价认为，本项目总体平面布置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合理可行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不涉及土石方工程，项目施工工艺流程与产污位置如下。 <pre>graph LR; A[设备安装] --> B[设备调试]; B --> C[投入使用]; A -.-> D[噪声、废气]; A -.-> E[固废]; B -.-> F[噪声、废气]; B -.-> G[固废];</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设备安装、调试、正式运营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固体废弃物和废气等污染物。其污染物如下：

噪声：主要为装修噪声、设备安装及调试噪声。

固废：主要为装修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安装人员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废弃包装材料。

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扬尘、装修废气。

2.10.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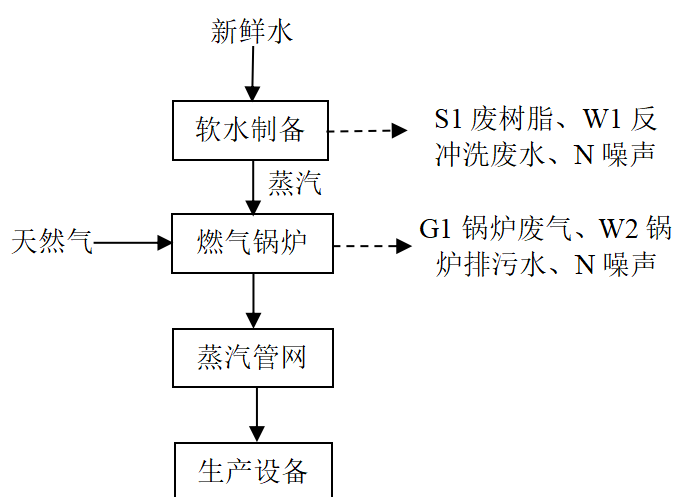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1)锅炉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由厂区内给水系统供给的新鲜水首先进入锅炉配套的软水制备装置(新鲜水中会含有钙、镁离子，锅炉直接用新鲜水，长时间会结成大量的水垢，影响锅炉的使用寿命，因此需要对原水进行软化处理，采用软化制备装置将水中钙镁离子置换出来，因此软化制备装置产生的反冲洗废水中 COD 和 BOD₅ 浓度低(和原水相似)，仅 Ca²⁺、Mg²⁺、Na⁺等离子含量较高)，经软水制备装置得到的软水由补水泵输送至燃气锅炉中，经燃烧器燃烧天然气加热炉中纯水产生 1.25MPa 蒸汽，经蒸汽管道输送至用气单元。

(2)其他公辅及环保工程

设备检修：该过程将产生 S2 废润滑油、S3 废含油棉纱、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2-9 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型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锅炉废气	G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废水	软水制备	W1	锅炉排污水	COD、SS
		锅炉排污水	W2	反冲洗废水	COD、SS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软水制备	S1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检修维护	S2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锅炉检修维护	S3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废矿物油
2.1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仅替换锅炉及其配套设施，不改变企业现有建设内容，现有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均不改变，本项目对现有生产线无影响。因此，本次评价对现有工程的调查与介绍，仅根据技术指南要求对现有工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排放量等进行调查。					
2.11.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重庆市万州区坤宗农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租用重庆富满食品有限公司在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的厂房建设农副产品、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现有主要建设制浆车间、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锅炉房及其他附属设施，主要生产豆腐、豆干、米豆腐、凉粉、魔芋，年产量为 1000t。现有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取得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19]127 号)，于 2021 年 6 月完成自主验收，2022 年 9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015520256529001W)。					
2.11.2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农副产品、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市万州区坤宗农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主要建设制浆车间、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锅炉房及其他附属设施，年产 1000t 农副产品、豆制品。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豆腐	650t	产品均为散装，无规定规格
2	白豆干	150t	
3	卤豆干	150t	
4	米豆腐	30t	
5	凉粉	10t	
6	魔芋	10t	
合计		1000t	/

(2)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制浆车间、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锅炉房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具体组成见表 2-11。

续表 2-11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主要内容及功能布局	备注
主体工程	制浆车间	单层结构，架空，建筑面积 187m ² ，位于厂区东部，主要布置磨浆机、煮浆罐。	/
	生产车间	单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05m ² ，位于厂区中部，主要布置夹层锅、豆干机等设备。	/
辅助工程	包装间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60m ² ，用于产品包装。	/
	锅炉房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450m ² ，布置一台蒸汽锅炉。	/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2m ² ，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员工办公。	/
	检验室	单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74m ² ，位于锅炉房东侧，主要检测项目为干燥失重(水份)、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涉及的主要检测设备为天平、pH 计、菌落计数器、显微镜等。	/
储运工程	原辅料库	单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34m ² ，包括原辅料库和辅料库、添加剂库，位于制浆车间西侧。	/
	成品库	单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70 m ² ，位于厂区南侧。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系统(地面冲洗用水来自山泉水，从厂区东北侧的山上引入)。厂区内修建一个蓄水池(8m×4m×2m)储存山泉水。	/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沟流出厂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生化池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同生产废水一起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

			网，进入申明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	
		供汽系统	设置1台2t/h的蒸汽锅炉，制浆等过程使用。	/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采用加强绿化吸收气味的措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生化池(生化池位于锅炉房南侧，容积为 100m³)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位于锅炉房东南侧，处理能力为60m³/d)同生产废水一起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申明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	
		噪声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	
		固废	豆渣	豆渣场位于制浆车间架空层楼下，占地面积 50m²，用于豆渣临时堆放，定期由养殖企业收运，作为养殖饲料。 渣场应做防雨、防渗、防泄措施，渣池内集液导入污水处理系统。	/
			炉渣、水浴除尘污泥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锅炉房北侧，面积约 5m²，收集后定期外售；	/
			污水处理系统隔栅渣、污泥	设置隔栅渣、污泥暂存间，位于污水处理系统北侧，面积约 5m²，用于暂存隔栅渣、污泥。暂存间应做防雨、防渗、防泄措施，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质检废液	由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质检室，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设 1-2 个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2.11.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豆腐、(卤)豆干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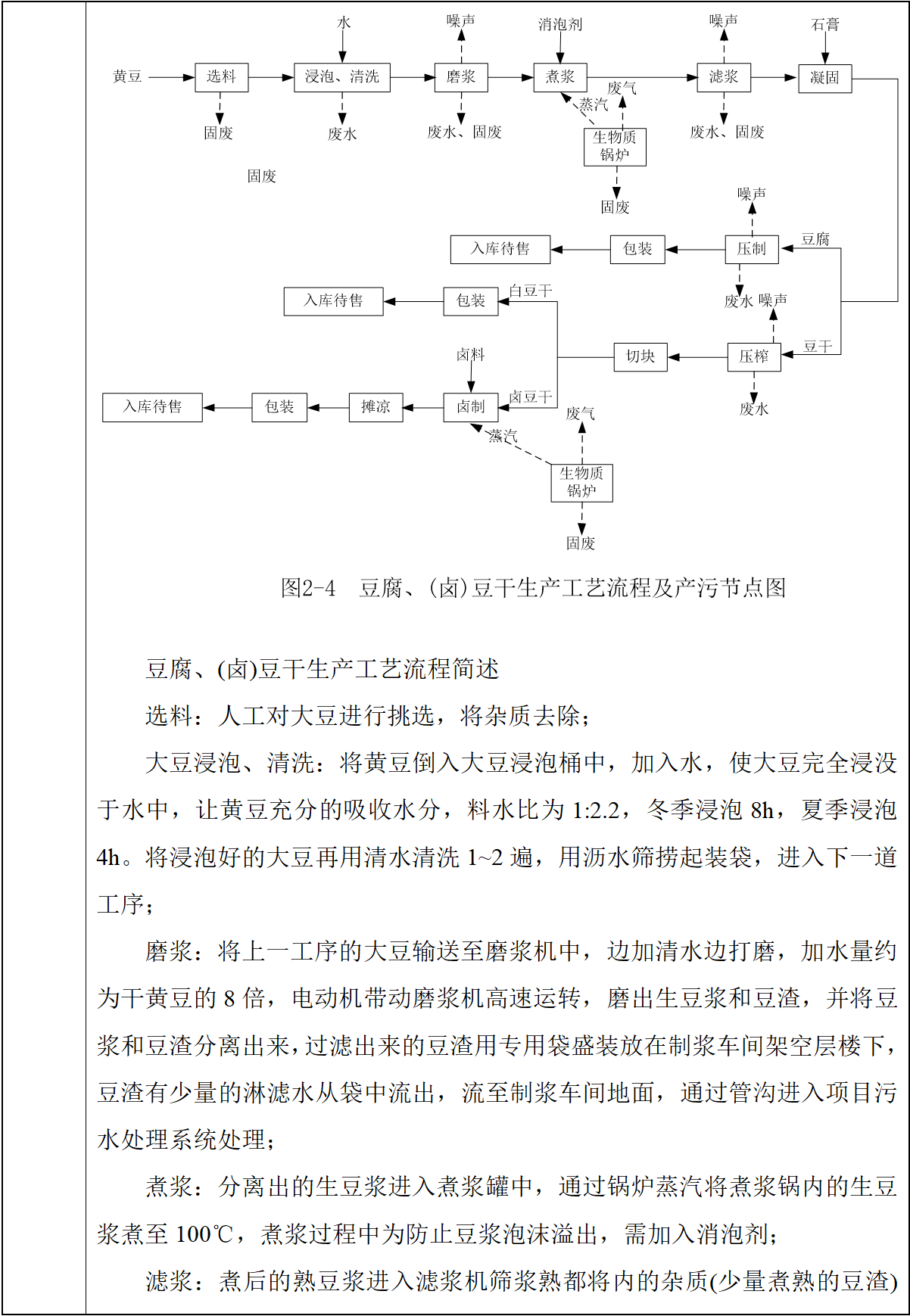


图2-4 豆腐、(卤)豆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豆腐、(卤)豆干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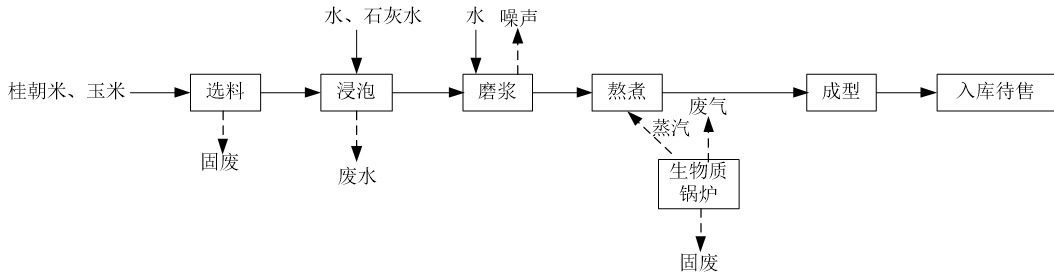
选料：人工对大豆进行挑选，将杂质去除；

大豆浸泡、清洗：将黄豆倒入大豆浸泡桶中，加入水，使大豆完全浸没于水中，让黄豆充分的吸收水分，料水比为 1:2.2，冬季浸泡 8h，夏季浸泡 4h。将浸泡好的大豆再用清水清洗 1~2 遍，用沥水筛捞起装袋，进入下一道工序；

磨浆：将上一工序的大豆输送至磨浆机中，边加清水边打磨，加水量约为干黄豆的 8 倍，电动机带动磨浆机高速运转，磨出生豆浆和豆渣，并将豆浆和豆渣分离出来，过滤出来的豆渣用专用袋盛装放在制浆车间架空层楼下，豆渣有少量的淋滤水从袋中流出，流至制浆车间地面，通过管沟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煮浆：分离出的生豆浆进入煮浆罐中，通过锅炉蒸汽将煮浆锅内的生豆浆煮至 100℃，煮浆过程中为防止豆浆泡沫溢出，需加入消泡剂；

滤浆：煮后的熟豆浆进入滤浆机筛浆熟都将内的杂质(少量煮熟的豆渣)

	去除； 凝固：煮熟后的豆浆经过过滤后进入接浆桶内，加入石膏水点浆成型，凝固时间控制 2~3min，料体凝固成型为合格； 压制：将成型的料体送入豆干机进行压制成型，成型的产品即为豆腐； 包装：将豆腐放入清洗后的包装箱(9kg 塑料筐，塑料框内先放一层一次性纱布)，入库待售； 压榨：将成型的料体送入豆干机进行压榨成型(与生产豆腐工艺形同，压制的压力不同)，成型的产品即为豆干； 切块：将压榨后的豆干切成块状； 卤制：将部分豆干放入卤缸，按比例加入水及配料(卤料、焦糖色、盐)煮沸，煮沸 3~5min，捞出沥干并冷却；卤缸中盐卤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盐卤不外排； 包装：将豆干按客户要求规格装入塑料袋内，入库待售。 (2)米豆腐生产工艺  <pre> graph LR A[桂朝米、玉米] --> B[选料] B --> C[浸泡] B --> D[固废] C --> E[磨浆] C --> F[废水] E --> G[熬煮] E --> H[水] E --> I[石灰水] E --> J[噪声] G --> K[成型] G --> L[废气] G --> M[蒸汽] G --> N[生物质锅炉] N --> O[固废] K --> P[入库待售] </pre> 图2-5 米豆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米豆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选料：人工对桂朝米、玉米进行挑选，将杂质去除。 浸泡：将桂朝米、玉米按 1：1 的比例倒入浸泡桶中，加入水、石灰水，使桂朝米完全浸没于水中，让桂朝米充分的吸收水分，浸泡 10h~12h。将浸泡好的桂朝米用沥水筛捞起装袋，进入下一道工序； 磨浆：将上一工序的大豆输送至磨浆机中，边加清水边打磨，浆液浓度一般以降水能从磨浆机上流下来为宜；
--	---

熬煮：将米浆倒入先烧汤的温水夹层锅内，根据浆糊熬煮的软硬程度确定添加的温水量，边熬制边搅拌，将米浆熬煮至全部熟透不黏口即可出锅；

成型：将熬煮好的米浆倒入模具中(10、15、20kg 的塑料筐)，冷却成型后即可入库待售。

(3)凉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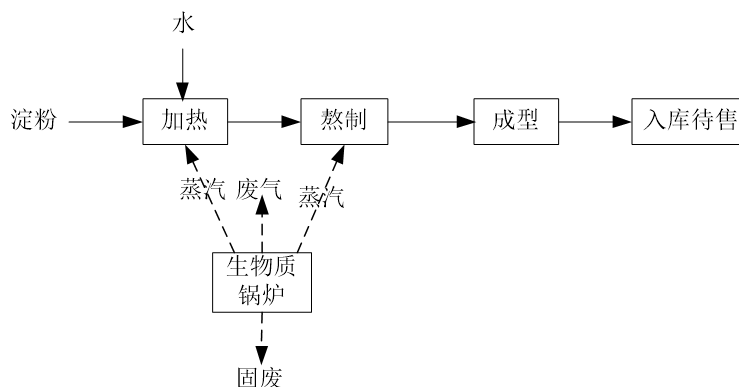


图2-6 凉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凉粉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加热：将淀粉、水按 1：8 的比例倒入夹层锅中，边搅拌边加热；

熬制：熬制片刻，搅拌至汁液变粘稠时，当搅动感到轻松表明已熟，可不再熬制；

成型：迅速将熬制好的汁液倒入模具中(10、15、20kg 的塑料筐)，冷却成型后即可入库待售。

(4)魔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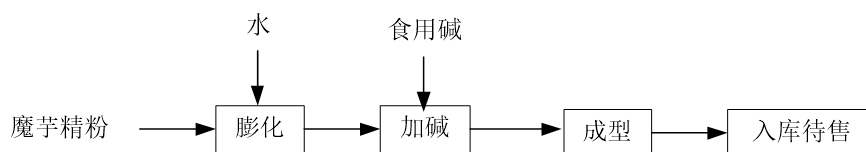


图2-7 魔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魔芋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膨化：将浸泡桶中加入定量的水，称取相应比例的魔芋精粉(魔芋精粉与水的比例为 1：30~45)，然后边搅拌边将魔芋精粉倒入水中，膨化 1h 左右，

	使魔芋精粉充分溶胀而成均匀的溶胶； 加碱：将食用碱用少量水溶解后，加入魔芋溶胶中搅拌，碱的添加量为魔芋精粉的 3%~5%； 成型：加碱后，迅速将魔芋溶胶倒入模具中(10、15、20kg 的塑料筐)，放入蒸柜中，在 95℃左右蒸 1~2h，冷却后即可入库待售。 (5)其他工艺流程 包装箱清洗消毒工艺流程 项目所使用的包装箱(塑料筐)每天回收后都需要消毒清洗，将塑料筐放入装水不锈钢池子内，每批次消毒约 200 个塑料筐，用蒸汽将不锈钢池子内的水加热至 100℃，用热水对塑料筐消毒约 30min，消毒后的塑料筐再用高压水枪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设备容器清洗 项目设备容器每天进行清洗，压榨机等设备用清水冲洗或者抹布擦拭(有电机设备的用抹布擦拭)。项目卤缸中的盐卤循环使用，不外排，不需要对卤缸进行清洗。 产品质检 项目对产品按批次进行质检，主要检测项目为干燥失重(水份)、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涉及的主要检测设备为天平、pH 计、菌落计数器、显微镜等。菌落总数检测所用试剂主要为培养基(琼脂培养基)、磷酸盐缓冲液和无菌生理盐水；水份检测主要试剂为氢氧化钠、盐酸、海砂；大肠杆菌检测主要试剂为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肉汤、无菌生理盐水、无菌磷酸盐缓冲液、1mol/LNaOH 溶液、1mol/L 盐酸溶液。 各类检测试剂年综合用量约 10L，检测废液由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质检科室，后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2.11.4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已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臭气、锅炉废气及食堂油烟。
--	---

臭气主要为豆渣暂存以及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豆渣日产日清，通过加强厂区周边的绿化减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无组织排放。

②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企业 2020 年 12 月 24、25 日验收检测报告(九升(检)字[2020]第 YS12198 号)，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见表 2-12，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分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锅炉废气排气筒	2020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00	达标	重庆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N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6~9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0~0.14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5~36.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9~0.0455	/	/	

备注：检测数据低于检出限，检测结果以“ND”表示，相应的排放速率以“N”表示。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分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东南侧厂界外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氨	0.23~0.25mg/m ³	1.5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标准限值
		硫化氢	0.003mg/m ³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20(无量纲)	达标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氨	0.24~0.26mg/m ³	1.5	达标	
		硫化氢	0.003mg/m ³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20(无量纲)	达标	

(2)废水

①已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生化池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处

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同生产废水一起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申明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

②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企业 2020 年 12 月 24、25 日验收检测报告(九升(检)字[2020]第 YS12198 号)，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及达标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分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	2020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pH	7.18~7.4	6~9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COD	444~485mg/m ³	500	达标	
		BOD ₅	134~152mg/m ³	300	达标	
		NH ₃ -N	39.4~45.5mg/m ³	/	/	
		SS	111~133mg/m ³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2.8~6.90mg/m ³	100	达标	

(3)噪声

①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情况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公用辅助设备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在 80~85dB(A)之间。该厂对各类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②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企业 2020 年 12 月 24、25 日验收检测报告(九升(检)字[2020]第 YS12198 号)，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分析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北侧厂界外	2020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昼间等效声级	54~55dB(A)	60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东侧厂界外			56~57dB(A)	60	达标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设置有 1 个一般固废贮存间，建筑面积 10m²，各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设置有 1 个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5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现有工程近几年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已采取的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量汇总表

类型	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豆渣	315	收集后外售作饲料
	炉渣	6.85	收集后外售做花肥
	水浴除尘污泥	0.15	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砖厂
	污水处理系统格栅截留残渣及污泥	10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质检废液	0.05	由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质检室，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2.25	收集后交万州区环卫部门处理

2.11.5 现有项目“三废”产生及排放汇总

企业最近几年受疫情影响，效益较差，根据企业近几年的实际生产情况(近 3 年的废水量平均约 8380m³/a，锅炉运行时间平均约 6h/d)，结合废水总排口实际监测浓度以及锅炉废气排气筒实际排放速率，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表 2-17 所示。

表 2-17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t/a)	许可排放量(t/a)
废水	COD	0.194	0.60
	BOD ₅	0.039	/
	NH ₃ -N	0.031	0.1
	SS	0.039	/
	动植物油	0.0039	/
废气	颗粒物	0.0765	/
	SO ₂	/	0.153
	NO _x	0.2511	0.459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332	/
	危险废物	0.05	/
	生活垃圾	2.25	/

备注：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来自环评报告及批复。

	2.11.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①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及咨询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a、食堂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b、一般固废贮存点和危废贮存点未按要求设置，固体废物未按要求分类存放，未按要求进行处置，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c、现有厂区内地面整洁度较差。 ②以新带老措施 a、食堂油烟经家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b、一般固废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分别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各类危废按相关要求暂存、处置。 c、加强管理，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洁。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基本污染物评价因子为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5月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万州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
	NO ₂		25	40	62.5	/
	PM ₁₀		41	70	58.6	/
	PM _{2.5}		32.7	35	93.4	/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28	160	80.0	/
	CO (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0.8	4	20.0	/
由表3-1可知，万州区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为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						
与项目相关的地表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渝府发〔201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号)，长江新田-大周段属于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长江新田-大周段Ⅲ类						

水域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对外公布公示的《2025 年 8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zk/202509/t20250915_15009010.html)中的长江晒网坝断面水质数据来说明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晒网坝断面地表水达到Ⅱ类水质要求。因此，长江新田-大周段水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图 3-1 万州区 2025 年 8 月水环境质量状况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 1 月)、《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万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万州府〔2018〕109 号)等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做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1.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坤宗农业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因此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坤宗农业厂区内)，项目所
--	---

环境
保护
目标

在区域已经敷设供水管网，采用自来水厂的水，不取用地下水。所涉及的生产用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环评要求：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提出防渗要求，库房、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系统为重点防渗区。因此，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不做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坤宗农业厂区内)。坤宗农业东侧为林地，西侧为红壤路、G42 沪蓉高速，北侧为闲置厂房。

3.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饮用水源保护区，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矿产资源。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西北侧 480m 处为芭溪河。

3.3.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街道万二村五组，根据现场调查，500m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居民，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1#居民点	200	75	约 20 户, 60 人	东	161~490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2#居民点	175	-250	约 3 户, 6 人	东南	178~270	
3	3#居民点	-90	-85	约 15 户, 45 人	西南	66~485	
4	4#居民点	-140	-280	约 35 户, 105 人	西	200~360	
5	5#居民点	-300	180	约 15 户, 45 人	西北	260~350	
6	6#居民点	-135	180	约 20 户, 60 人	西北	90~315	
7	7#居民点	30	400	约 45 户, 135 人	北	330~540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

3.4.2 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申明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各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注: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4.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4.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贮存过程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 COD: 0.029t/a。

废气: SO₂: 0.077t/a、NO_x: 0.207t/a、颗粒物: 0.054t/a。

本项目锅炉技改后, 废水量不变化, 废气污染物的量减少, 现有项目的总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不需要新增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内容，施工期仅替换锅炉及其配套设施，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4.1.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内容，项目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粉尘、燃油机械尾气。 ①施工粉尘 本项目施工粉尘主要来自各种施工物料运输、场地平整等环节。粉尘和扬尘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洒水抑尘、遮盖、进出场车轮冲洗等措施抑尘，施工结束后影响随之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燃油机械尾气 本工程燃油施工机械主要有自卸汽车、吊车等，各类燃油机械、运输车辆作业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限速、加强维修保养、使用清洁能源(汽油、柴油)等措施缓解燃油机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区域地势空旷，有利于燃油机械尾气自然扩散，施工结束后影响随之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无施工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以 COD、BOD₅、SS 和 NH₃-N 为主，依托项目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3 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的噪声、机械设备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加强声源设备维修保养等
-----------	--

	措施缓解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少量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中废钢材等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店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施工期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治理后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锅炉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0.077	18.6	0.064	/	经自带低氮燃烧器	/	是	0.077	18.6	0.064	30	/	有组织 (DA001)
	氮氧化物	0.207	50	0.172		处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DA001)	/		0.207	50	0.172	50	/	
	颗粒物	0.054	13.0	0.045		排放	/		0.054	13.0	0.045	50	/	

2.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 G1，锅炉燃烧废气污染区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为准确核算锅炉燃烧废气源强，本次评价采用系数法进行核算，其中锅炉废气量及 SO₂ 排污系数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中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颗粒物排污系数按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教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7 年 8 月第一版)，每 1×10⁶m³ 天然气燃烧排放烟尘 140kg 进行估算；新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³，低于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中表 3 其他区域标准要求。燃烧废气排污系数见表 4-2。

表 4-2 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系数表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本项目取值	依据
蒸汽	室燃炉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107753	《227-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2	
		氮氧化物	mg/m ³	≤50	50	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4	1.4	《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教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硫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硫含量(S%)是指天然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天然气的技术指标，硫含量小于等于 100mg/m³，本次 S 取最高值 100mg/m³。

本项目设置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年消耗天然气 38.4 万 m³，年运行时间 1200h，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³/h	污染因子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处理后			排放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燃气锅炉	3348.096	二氧化硫	18.6	0.064	0.077	经自带低氮燃烧器处理	/	18.6	0.064	0.077	1200
		氮氧化物	50	0.172	0.207	后经 8m 高排气筒	/	50	0.172	0.207	
		颗粒物	13.0	0.045	0.054	(DA001)排放	/	13.0	0.045	0.054	

3.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 1 台 4t/h 燃气蒸气锅炉，锅炉燃烧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一并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中的低氮燃烧技术，为可行性技术。根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中表 3 其他区域标准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排放。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本项目考虑锅炉的低氮燃烧装置维护不到位，工作发生异常等情况，工作效率降低到设计工作效率的一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正常排放浓度两倍值计。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率	非正常排放量
锅炉废气 DA001	二氧化硫	18.6mg/m³	0.064kg/h	1h	1 次/a	0.000064t/a
	氮氧化物	100mg/m³	0.344kg/h			0.000344t/a
	颗粒物	13.0mg/m³	0.045kg/h			0.000045t/a

由上表可见，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锅炉废气氮氧化物浓度会超标，对周边环境影响有一定的影响。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必须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高效运行。

5.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口类 型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量 (m³/h)	流速 (m/s)	排气 筒内 径(m)	排气 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锅炉燃 烧废气 排放口	108.330 272°	30.816 740°	一般 排放 口	8	3348.0 96	13.2	0.3	70

6.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制定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 组 织	DA001	NO _x	验收监测 1 次 以后 1 次/月	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及第 1 号修改单
		颗粒物、SO ₂ 、林 格曼黑度	验收监测 1 次 以后 1 次/年	

7.影响分析

本项目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项目锅炉废气经对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前述水量平衡章节，本项目污废水包括反冲洗废水、锅炉冷却排污水，技改前后污水量保持不变。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为 $520.704\text{m}^3/\text{a}(1.74\text{m}^3/\text{d})$ ，锅炉排污水主要污染物 $\text{SS}50\text{mg/L}$ ， $\text{COD}80\text{mg/L}$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COD 产污系数为 1080 克/万立方米-天然气，项目天然气用量 38.4 万立方米，则 COD 产生量为 0.041t/a ，产生浓度为 80mg/L)。反冲洗水 $53.507\text{m}^3/\text{a}(0.1774\text{m}^3/\text{d})$ ，反冲洗水 $\text{SS}50\text{mg/L}$ ， $\text{COD}100\text{mg/L}$ 。废水排放总量为 $574.211\text{m}^3/\text{a}(1.9174\text{m}^3/\text{d})$ 。

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内已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申明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量 t/a	污 染 物	处理前		污水处理设施处 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		污水处理 厂排放标 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锅炉排污水 520.704	COD	80	0.042	/	/	/	/	/
	SS	50	0.026	/	/	/	/	/
反冲洗水 53.507	COD	80	0.004	/	/	/	/	/
	SS	50	0.003	/	/	/	/	/
综合污水 574.211	COD	80	0.046	60	0.034	50	0.029	50
	SS	50	0.029	30	0.017	10	0.006	10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名称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厂区总排口	108.330191°	30.816464°	574.211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申明坝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3.废水治理措施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自建一套污水处理系统，规模为 60m³/d，处理工艺为“格栅+气浮+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9 锅炉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一级处理(中和、隔油、氧化、沉淀等)+二级处理(絮凝/混凝、澄清、气浮、浓缩、过滤等)”，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技改前后废水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保持不变。根据企业 2020 年 12 月 24、25 日验收检测报告(九升(检)字[2020]第 YS12198 号)可知，企业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综上，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能够满足处理要求，依托处理设施可行。

②依托申明坝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已建成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申明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申明坝污水处理厂位于万州区大竹林，规模 11 万 m³/d(一期 6 万 m³/d、二期 5 万 m³/d)，一期于 200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7 月投入运行，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申明坝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扩建

规模 5 万 m³/d、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2019 年 4 月投入运行，提标改造规模 11 万 m³/d、采用高密度沉淀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申明坝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7 万 m³/d，尚有 4 万 m³/d 富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增加申明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不会对其进水水质造成波动。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申明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监测计划

①技改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本次技改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9 技改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企业总排口	流量、pH、COD、NH ₃ -N、SS	验收监测 1 次以后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6)三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	COD	1 次/日 ^①	
注：①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②技改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主行业为豆制品加工，根据技改项目新增要求，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更新全厂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0 技改后全厂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企业总排口	流量、pH、COD、NH ₃ -N、TN、TP、SS、BOD ₅ 、动植物油	验收监测 1 次以后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6)三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	COD	1 次/日 ^①	

注：①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流出厂外；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内已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申明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噪声 技改项目主要由燃气锅炉淘汰现有生物质锅炉，噪声源包括锅炉、风机等，采用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噪声源详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锅炉房	锅炉	4t/h	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7	-29	2	3	5	5	8	70.5	66.0	66.0	61.9	昼间	15	49.5	45.0	45.0	40.9	1
风机		/	85/1	26		-27	1	4	6	5	8	73.0	69.4	71.0	66.9	15		52.0	48.4	50.0	45.9	1	
软水制备设备		/	65/1	24		-26	1.5	1	7	6	7	65.0	63.1	64.4	63.1	15		44.0	42.1	43.4	42.1	1	
注：以厂区中心点的坐标(X, Y, Z)设置为(0, 0, 0)；夜间不生产。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预测点的声级, 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修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屏障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在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点声源的几何发散引起的距离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场时,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以下公式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本次评价取 15dB(A)。

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预测结果及评价

技改项目由燃气锅炉淘汰现有生物质锅炉, 燃气锅炉布置于现有锅炉房内(现有生物质锅炉东南侧), 技改前后噪声源源强基本保持不变, 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进行预测, 引用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结果作为本项目噪声本底值。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方位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侧	57.8	57.0	58.9	60	达标
南侧	35.0	57.0	57.0	60	达标
西侧	37.3	57.0	57.0	60	达标
北侧	48.3	55.0	55.8	60	达标

注: 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 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详见下表。

表 4-13 企业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 1 次以后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1 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软水制备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需要更换时由厂家直接替换，更换后不进行暂存直接由有厂家回收处置。根据软化水处理装置规模参数以及原水水质情况，离子交换树脂 1~3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2t/次(折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第 4 号)，废离子交换树脂固废代码为：900-008-S59。

②危险废物

S2 废润滑油：锅炉等设备需要定期维护，在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润滑油，其产生量为 0.02t/a，此类固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项目废润滑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本项目设备保养时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的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14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型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理或处置措施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工业废物	SW59	900-008-S59	/	0.1	由设备供应商定期更换时回收处置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 I	0.02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T/In	0.005	

一般固废贮存点：依托厂内已建有的一处一般固废贮存点，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10m²；危废贮存点：依托厂内已建有的一处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5m²

2.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点：企业在厂房东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贮存点，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10m²，本次评价要求一般固废贮存点应该按要求进行设置并按要求进行管理，防扬散、防雨水进入；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设置要求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规定；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企业在厂房东侧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5m²，本次评价要求危废贮存点应该按要求进行设置并按要求进行管理：①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的环保要求；②危险废物通过人工从设备处密封桶/密封袋装后运输到危废贮存点分类暂存。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将危险废物从危废贮存点外运，不能自行转运；③危险贮存点要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收集装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包装容器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的材料制成，容器或包装袋表面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其内；④贮存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⑦移出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

法》(部令第 23 号)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根据防渗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评价针对本项目防渗区域推荐采用的典型防渗措施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重点防渗区包括库房、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区其防渗性能要求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油类物质需桶装存放，底部设置托盘。

一般防渗区为除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的其他区域，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为生活办公区，仅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本项目依托现有锅炉房，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无明显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润滑油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贮存于库房，废油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库房及危废贮存点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且置于托盘之上，通常情况下物料泄漏不会流淌进入一层地面，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4.2.6 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次调查全厂各类风险物质的贮存量并进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全厂运行过程中使用或储存的涉及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	环境影响途径
------	------	------	--------

	名称	类型	
油品库房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包装桶破损，液体物质发生泄漏，进入周边水体环境，土壤环境；泄漏物料遇火燃烧产生的二次污染物排入地表水、大气环境。
辅料库房	食用油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泄漏、火灾	管道破损，天然气发生泄漏，进入大气环境；泄漏物料遇火燃烧产生的二次污染物排入地表水、大气环境。
危废贮存点	废油	泄漏、火灾	包装桶破损，液体物质发生泄漏，进入周边水体环境，土壤环境；泄漏物料遇火燃烧产生的二次污染物排入地表水、大气环境。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的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重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 Q 值。

Q 值计算有两种情况：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cdots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次评价调查全厂各类风险物质的贮存量并进行 Q 值计算。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输送，不在厂区内大量储存，危险物质 Q 值计算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比值(Q)
油品库房	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1
辅料库房	食用油	0.1	2500	0.00004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0.0024	10	0.00024
危废贮存点	废油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31

根据表 4-21，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通过计算，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031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类。

③评价等级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 4-17，计算出 Q 值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

油类物质和废油储存桶泄漏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天然气泄漏进入大气环境；以及火灾产生的次生或伴生污染物，如 CO、烟尘等可进入大气。项目周围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临近河流。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识别包括物质

	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结合物质危险性和生产设施存在的危险性因素，拟建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 ①风险物质储存过程中的风险识别 根据贮存设施及物料储存情况，主要存在以下潜在风险事故：油类物质桶破损导致油类物质发生泄漏，污染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天然气管道破损导致天然气发生泄漏，污染大气环境；遇火后造成火灾甚至爆炸，同时将对大气造成一定的污染。 ②废气事故排放的风险识别 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可能造成废气超标排放，对大气造成一定的污染。 ③危险废物风险识别 废油采用专用容器存放于危废贮存点，若储存设施损坏管理不善，导致包装桶破损，进入周边水体环境，土壤环境；或泄漏物料遇火燃烧事故，引起的火灾甚至爆炸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④ 运输单元潜在事故识别 本项目油类物质在运输过程存在泄漏、火灾和进入沿线水体的风险。由于项目委托社会有相关资质的车辆进行原辅材料的运输，因此，本评价不考虑运输导致的环境风险。 4.环境风险分析 地表水：油类物质、废油等发生泄漏，或事故废水经地面排水管网或漫流等方式进入地表水体，影响地表水水质，并对水体中的水生生物造成影响。 地下水：油类物质、废油等发生泄漏，防渗措施损坏，下渗进入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 大气：天然气泄漏进入大气环境，油类物质和天然气泄漏引起火灾产生成的次生/伴生污染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扩散进入大气环境，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	--

	①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控制压力平衡，防止事故的发生。 ②锅炉房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房内照明灯具及其他电器设备均要求采用防爆型设备。加强对管线阀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检修维护保养工作，确保阀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正常运行。 ③油类物质贮存、危废贮存点的地面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液态原辅料需桶装密闭存放，底部设置托盘，以防止液态物质渗漏，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 ④严格防火制度，油品库房、危废贮存点、锅炉房严禁烟火、携带火种，明显位置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⑤锅炉房和厂区按照规范要求配置灭火器、消防砂、防护用品等应急设施。 ⑥定期检查低氮燃烧器装置等环保设备的完好程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一旦出现相应废气超标排放，立即停止废气产生工序，进行设备检修，待设备检修好后才能进行。 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工程运营后的环保安全工作。由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制定安全、可靠的操作规程和维修规程。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6.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企业要认真落实并严格执行本报告中关于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杜绝违章操作，完善各类安全设备、设施，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并遵守风险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如此可以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极大程度降低，使项目的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因此，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格林曼黑度	经自带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中表 3 其他区域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锅炉排污水、反冲洗水)	COD SS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格栅+气浮+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能力 60m ³ /d)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申明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	昼间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依托厂内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以及危废贮存点(面积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货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包括库房、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区其防渗性能要求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油类物质需桶装存放，底部设置托盘。 一般防渗区为除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的其他区域，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为生活办公区，仅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控制压力平衡，防止事故的发生。 ②锅炉房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房内照明灯具及其他电器设备均要求采用防爆型设备。加强对管线阀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检修维护保养工作，确保阀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正常运行。 ③油类物质贮存、危废贮存点的地面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液态原辅料需桶装密闭存放，底部设置托盘，以防止液态物质渗漏，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 ④严格防火制度，油品库房、危废贮存点、锅炉房严禁烟火、携带火种，明显位置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⑤锅炉房和厂区按照规范要求配置灭火器、消防砂、防护用品等应急设施。 ⑥定期检查低氮燃烧器装置等环保设备的完好程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一旦出现相应废气超标排放，立即停止废气产生工序，进行设备检修，待设备检修好后才能进行。 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工程运营后的环保安全工作。由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制定安全、可靠的操作规程和维修规程。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设立环保专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当地生态环保部门的联系。 (1)环境管理专员设置 为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项目性质确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任务，营运期配专职环保专员统一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运行管理等)。 (2)环境管理职责 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为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挥环保专员的作用，环保专员主要职责为： ①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项目达到预期的效果。 ②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管理。 ③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绿化、卫生管理规程等)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④对项目的各种运行设备的正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 ⑤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并建立环境档案库；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 ⑥定期向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数据(监测统计、设备运行指标等)。 ⑦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⑧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3)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排污单位应当通过

	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其具体公开的信息内容如下：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⑦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4)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① 排污口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以及《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的要求： A、废气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废气监测断面要求“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4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2倍烟道直径”。采样口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位置由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确认，同时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B、废水：按渝环发[2012]26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技术要求，企业应按规定要求设置1个规整化的排污口。排污口可以是圆形、矩形或梯形，其水深不小于0.1m，流速不小于0.05m/s，并设符合要求的计量段，计量段长度应为水深的6倍，最小为1.5倍，以便于监督和管理。 B、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建筑施工噪声监测点，确定在施工场地的边界线上；同时噪声标志牌立于测点处。 C、固体废物：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将危险废物分类装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记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危废暂存场所应明确标识。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第三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固体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并有专人管理。
--	--

	② 排污规范化管理 A、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如实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B、废水排放实现清污分流。 C、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D、该项目危险废物须贮存于特定的暂存场所，并在贮存(处置)场设置醒目标志牌。 (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主体行业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现有项目为年产 1000 吨豆制品，年加工黄豆约 525 吨，未达到年加工 0.1 万吨的豆类，因此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技改项目行业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中“109 锅炉”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技改项目为出力 4 吨/小时，未达到 20 吨/小时，因此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最终，项目为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按照实际情况填报基本信息、主要产品与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等相应信息，并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后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如更新，应根据填报排污许可时最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排污许可管理单位类别。
--	---

六、结论

重庆市万州区坤宗农业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坤宗农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该项目在运营期间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及噪声影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因此，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45	0	0	0.054	0.045	0.054	+0.009
	SO ₂	0.153	0	0	0.077	0.153	0.077	-0.076
	NO _x	0.459	0	0	0.207	0.459	0.207	-0.252
废水	COD	0.602	0	0	0.029	0.029	0.602	0
	SS	0.120	0	0	0.006	0.006	0.12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0	0	0.1	0.1	0.1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5	0	0	0.02	0.02	0.05	0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0.01	0	0	0.005	0.005	0.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污染物排放量单位均为t/a。